



在审判联络点设立便民服务岗。



开展司法服务进站段活动。



法官通过 12368 热线回答群众咨询。

“开放动态”探新路 “透明便民”绘新图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打造“司法公开示范院”工作纪实

本报通讯员●杨孟克●张振山

司法公开是法院加强司法规范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对于促进司法公正廉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按照最高院出台的《关于司法公开六项规定》和自治区高院《关于推进全区法院司法公开实施意见》及呼铁中院 2018 年工作会议上提出打造“司法公开示范院”的基本要求,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践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在司法公开实践中,紧紧围绕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实现了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的公开透明,保障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通过探索新途径、新举措,拓宽公开渠道,提高审判质效,强化服务质量,让人民群众更好地参与司法、监督司法、理解司法,以看得见的公正、能感受到的高效,树立了司法的公信力和权威,群众的满意度得到了极大的提升。

鼎力拓展领域 满足司法服务所需

近年来,呼铁法院始终将为人民群众提供司法服务作为一种追求,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一主线,大力推进司法公开,为辖区社会的稳定 and 经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树立了亲民、便民、利民的新形象,受到辖区居民的广泛称赞。

——坚持上门送“服务”,感受司法公开“零距离”。该院改变了过去消极、机械、被动的执法观念,从“被动执法”向“能动司法”转变,从“坐堂问案”向“上门办案”转变。通过“走出去、到身边、面对面”的审判服务,以“法官下基层”活动为着力点,把执法办案和司法公开工作推向社会的各个层面。重点开展了带案下基层活动。办案一线法官主动带案深入基层,深入案发现场,查明案情事实,重点针对自己手头的案件,有选择地深入基层,通过送达文书、案件回访、判后帮教等方式,摸排社会风险隐患,将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一线。组织法官深入辖区站段,开展回访案件、送司法建议、送法下站段、“送法进校园”、“宪法宣传进车站”等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活动,引导人们增强法治观念,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完善推动领导干部下基层,法官、领导干部下基层登记制度,统一印制记录统计。提出司法建议,做好审判延伸工作,对进一步促进基层单位加强管理、堵塞漏洞起到了积极地推动作用。

——主动对接辖区“两重”工作,推动“司法服务全覆盖”工程。按照《服务保障铁路企业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方案》的通知精神,该院注重推进铁路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对接工作,建立了“两重”服务保障工作台账和案件台账,对每项工作进行了细致分工,对每一起案件明确主管领导、责任部门,由院领导带头督办。该院在大板车务段、二连恒诺招待所、二连车站、锡林浩特站、薛家湾点岱沟设立了 5 个巡回审判联络点和 4 个便民服务岗,聘任了 47 名司法联络员,并举办司法联络员培训班,对所有的司法联络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定一名法官、法官助理、司法联络员作为联络点的“便民诉讼联系人”,将他们的姓名、联系方式、服务范围、工作职责等内容上墙,发放“便民服务卡”给企业和职工,充分发挥各联络点作用,开展巡回审判、法律咨询、法律宣传、提出司法建议、多元化解决纠纷等多项司法服务工作。

着力健全机制 夯实审判公开根基

让人民群众以看得见、听得懂、信得过的方式,从方便、快捷、权威的渠道感受到公平正义,是全面深化司法改革的必然要求。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采取一系列措施,不断加大司法公开的力度,其中,审判流程公开是司法公开的重要内容,是解决案件当事人因无法及时获悉案件审理进程导致对案件审判公正性提出质疑的有效方法,也是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重要途径。

在司法公开实践中,呼铁法院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全力深化审判流程公开。

——推进立案公开,构建阳光司法。该院腾挪了二楼办公室,命名为“诉讼服务大厅”,完善立案服务窗口功能配置,升级为集“立案登记、案件分流、查询咨询、材料收转、费用收结退、救助服务、信访接待”等七大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平台。设置专职导诉员,为前来立案的群众提供各类常用诉状格式样本、诉讼指南、温馨提示等立案查案咨询服务。实现网上立案,配备了“数字法院应用系统”和“诉讼服务自助终端机”,通过网络接受当事人或律师提交的起诉状和相关诉讼材料后在线审查,符合立案条件,予以登记立案。针对保险合

同纠纷案件较多的情况,开通网上立案、微信群预约立案。点击加入立案服务微信群,可随时随地通过微信了解到法院最新立案相关的信息动态,也可向立案庭法官询问立案相关事项,跟进立案、审判信息。

——促进庭审公开,保障群众权益。除法律规定不应当公开审理的案件外,该院全部实现公开开庭审理,并最大限度保障当事人亲属、媒体记者和公众旁听,注重以程序公开促进审判公正。对群众广泛关注、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还专门邀请人大代表、廉政监督员、学生代表、企业代表、职工代表等参与旁听庭审。加大巡回审判力度,组织法官到相对偏远的乡村、学校和企业,在司法联络点、群众院落、田间地头、工厂等场所开庭,实现审判庭、派出法庭与各站段联络点“无缝对接”。在加大科技法庭资金投入同时,积极与新浪网展开技术合作,完善各项硬件、软件设施。目前,已实现庭审现场可通过新浪庭审直播网、官方微信公共号等直播平台,实现直播该院庭审现场的功能。

——完善监督机制,实现审务公开。该院利用三大媒体平台,实现审务信息全面公开;

实行新闻发布会季度例会制度,共举行新闻发布会和新闻通报会 15 次;坚持涉诉信访公开,年平均接待群众来访 70 余人次,受理的涉法涉诉类信访案件全部有效化解;规范听证公开制度,对涉及集体诉讼或可能对其他群体利益产生影响的信访案件实行公开听证,并将合理的事由、时间地点、听证法官、听证参加人的权利义务等进行适度公开;完成电子卷宗制作工作,使审判工作更加公开、透明;强化审务督察信息公开,切实保护公众的知情监督权和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推进文书公开,倒逼审判质量。该院坚持“上网为原则,不上网为例外”的裁判文书上网制度,对应当上网的裁判文书全部上网。制定下发了《裁判文书上网管理制度》,并将文书上网纳入绩效考核。充分利用数字化业务系统,引入司法文书纠错等软件,并结合案件评查工作,进行每年度优秀裁判文书评比活动,选取生效的优秀裁判文书,不定期地发布到该院门户网站和微博、微信平台,供公众浏览查阅和监督,切实提高裁判文书质量。今年,上网发布裁判文书 92 份,裁判文书上网率为 100%。

全力破解难题 打造“阳光执行”格局

执行信息公开是人民法院司法公开的重要内容,也是推进法院执行工作、破解“执行难”、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手段。呼铁法院不断完善执行公开制度,全力推进多元化的执行公开服务,努力实现“阳光执行”。

——依托平台促公开。该院设立专门的听证室、接待室,方便当事人与法官会面;在采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等重大措施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双方当事人;执行案件的所有流程信息全部录入互联网执行信息公开平台,当事人可直接进入平台查询执行案件的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息,对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失信被执行人,利用多种载体发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实行诚信信息共享。今年以来,围绕“基本解决执行难”行动,将 12 名被执行人纳入失信人员名单,发出限制消费令 9 条,使拒不履行的债务人在出行、融资、投资、从业、任职资格等诸多方面受到限制和禁止。会同检察、公安等部门依法严厉打击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等行为,司法拘留 1 人。

——健全完善被执行人信息查控系统及执行情况反馈制度。该院将被执行人失信信息纳入工商、银行等征信系统,方便社会公众和相关部门查阅执行案件当事人信用信息,

增强了执行威慑力。三年来,充分利用执行指挥中心和执行查控系统,共对 126 名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房产、车辆信息进行了查询。

——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该院以“基本解决执行难”行动为抓手,不断加强执行工作。在人、财、物、力上全面向执行工作集中,比照第三方评估标准,查漏补缺,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健全执行工作长效机制。2018 年前 8 个月,共受理执行案件 51 件(含旧存 7 件),执结 39 件,执结率 76.47%,执行到位率 57.91%。举办了 5 次案件执行款集中发放仪式,当场为 12 名申请执行人发放执行款 915 余万元。